



王守常 主编
中国文化经纬

宋明理学

尹协理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中国文化
经纬

宋明理学

尹协理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明理学 / 尹协理著. — 北京 :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5068-4545-8

I. ① 宋… II. ① 尹… III. ① 理学—研究—中国—宋代
② 理学—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 B244.05 ② B24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46884号

宋明理学

尹协理 著

责任编辑 戎 骞 刘 路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汉石美迪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53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顺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35毫米×970毫米 1/16

字 数 100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068-4545-8

定 价 35.00 元

《中国文化经纬》系列丛书
编委会

顾问 汤一介 杨 辛 李学勤 庞 朴
王 尧 余敦康 孙长江 乐黛云

主编 王守常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 王小甫 王守常 邓小楠
乐黛云 江 力 刘 东 许抗生
朱良志 孙尚扬 李中华 陈平原
陈 来 林梅村 徐天进 魏常海

总 序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陈寅恪先生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的《审查报告》中说：“窃疑中国自今日以后，即使能忠实输入北美或东欧之思想，其结局当亦等于玄奘唯识之学，在吾国思想史上既不能居最高之地位，且亦终归于歇绝者。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此二种相反而适相成之态度，乃道教之真精神，新儒家之旧途径，而二千年吾民族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之所昭示者也。”今天读陈先生的话，感慨良多。先生所言之义：佛教传入中国，其教义与中国思想观念制度无一不相冲突。然印度佛教在近千年的传播过程中不断调适，亦经国人改造接受，终成中国之佛教。这足以告知我们外来思想与中国本土思想能够融合、始相反终相成之原因，在于“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

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这就是我们经常讲的，当下中国文化必须“返本开新”。如有其例外者，则是“忠实输入不改本来面目者，若玄奘唯识之学，虽震荡一时之人心，而卒归于消沈歇绝”。

我以为近代中国落后于西方，不应简单视为文化落后，而是二千多年的农业文明在十八世纪已经无法比肩欧洲工业文明之生产效率与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由此社会政治、国家管理制度也纰漏丛生。由是而观当下之中国，体制改革刻不容缓，而从五四时代以来的文化批判也需深刻反思。启蒙运动对传统文化的批评固然有时代需求，未经理性拷问的传统文化无法随时代而重生。但“五四运动”的先贤们也犯了“理性科学的傲慢”，他们认为旧的都是糟粕，新的都是精华，以二元对立的思考将传统与现代对峙而观，无视传统文化在代际之间促成了代与代的连续性与同一性，从而形成了一个社会再创造自己的文化基因。美国学者席尔思写了一部书《论传统》，他说：传统是围绕人类的不同活动领域而形成的代代相传的行为方式，是一种对社会行为具有规范作用和道德感召力的文化力量，同时也是人

类在历史长河中的创造性想象的沉淀。因而一个社会不可能完全排除其传统，不可能一切从头开始或完全取而代之以新的传统，而只能在旧传统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创造性的改造。此言至矣！传统与现代不应仅在时间序列上划分，在文化传承上可理解为“传统”是江河之源，而“现代”则是江河之流。“现代”对“传统”的理性诠释，使“传统”在“现代”得以重生。由此，以“同情的敬意”理解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是当下中国的应有之义，任何历史文化的虚无主义都要彻底摒弃。从“五四”先行者到今天的一些名士，他们对传统文化进行激烈批判，却也无法摆脱传统文化对自己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影响。这样的事实岂可漠视。

这套《中国文化经纬》丛书是在1993年刊行的《神州文化集成》丛书的基础上重新选目、修订而成。自那时到今天，持续多年的“文化热”、“国学热”，昭示着国人对自己民族文化的认同还处在进行时。文化决定了一个民族的性格，民族性格决定了一个民族的命运。中国文化书院成立至今已有30年了，书院同仁矢志不移地秉承着“让世界文化走进中

国，让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之宗旨，不负时代的责任与担当。
此次与中国书籍出版社合作出版这套丛书，期盼能在民族文化的自觉、自信、自强上有新的贡献。

王守常

2014年12月8日

于北京大学治贝子园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宋明理学的形成	1
一、隋唐经济制度的变革	1
二、隋唐政治制度的变革	9
三、隋唐意识形态的变革	16
四、理学的形成	30
第二章 理学程朱派的基本理论	40
一、宇宙生成论	41
二、人性论	55
三、教育论	68
四、道德修养论	86
五、治国论	105
第三章 理学陆王派的不同观点	117
一、心即理	120

二、致良知·····	131
三、知行合一·····	147
第四章 理学的衰落·····	157
一、明中后期反理学思想的萌芽·····	158
二、理学正统派挽救社会危机的努力·····	174
三、理学的衰落·····	199
简短的结论·····	203
出版后记·····	207

第一章 宋明理学的形成

宋明理学酝酿于隋唐，形成于北宋，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是中国古代社会系统发展的必然结果。它的最深厚的根源深藏在经济之中，又是与隋唐至北宋政治领域的变革，与文化领域的斗争态势密切联系、相为呼应的。认真探讨宋明理学产生的原因与形成的过程，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宋明理学的各种理论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一、隋唐经济制度的变革

隋唐社会的变革，首先是从经济开始的。自秦代至南北朝，中国封建社会在经济上是以按丁口强制征收定额课租和存在着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劳动为特征的农奴制经济。自隋唐至鸦片战争前，是以按田亩征收租税和解除了严格的人

身依附关系的农民劳动为特征的地主制（狭义的即自由租佃制下的地主制）经济。这是整个封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阶段。

中国农奴制经济有两种形态：一种是国家农奴制，另一种是豪强农奴制。它们的基础是不完全的国家土地所有制，或者叫国家土地所有制和豪强土地私有制并存的土地制度。在国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国家农奴制经济，在豪强私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豪强农奴制经济。这两种农奴制经济既互相联合，互相渗透，又互相争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被压迫者的反抗，二者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最后的结果则是随着自由租佃制的兴起而同归于尽。

在国家农奴制经济中，国家即皇室和为皇室服务的各级官吏是农奴主。它的直接剥削对象是有户籍的农奴。它以按丁口强制征收定额课租和严格的户籍控制的手段强制被剥削者提供剩余劳动。在国家农奴制经济范围内，国家掌握着土地所有权，农奴耕种的土地是国家所“授予”的，农奴死后要将土地归还给国家。这种制度在秦代称“名田”或“授田”。《秦律》规定，征收租税“以受田之数”^①，就是一个证明。

① 《云梦秦简·田律》。

在汉代又称“均田”，所谓“均田之制从此堕坏”^①是汉代实行均田的证明。在西晋叫“占田”，“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其民“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②。北魏至隋，又叫“均田”。在实行名田、授田、占田、均田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奴所受之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永业田除外）。

国家农奴制经济的赋税形式是按丁口强制征收的定额课租。在秦代，国家征收租税的制度是“以其受田之数，无𡵓（垦）不𡵓，顷八𡵓三石，𡵓二石。”^③不管实际垦种土地多少，均须按丁口交纳定额课租。在汉代，按土地数量和产量征收的土地税为十五税一，而按丁口征收的各种赋的数量却大大超过了土地税。二者的比例，按蒙文通先生计算，约为三点八比一。^④西晋有占田与课田的区别，占田相当于份地，课田相当于公田，极类似于西欧的领主农奴制。南朝梁、陈土

① 《汉书》卷八十六《王嘉传》。

②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③ 《云梦秦简·田律》。

④ 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载《四川大学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地税仅“亩税米二升”，而按丁口强制征收的课租，则是“租米五石，禄米二石”，此外还有布、绢、丝、绵等^①，丁口课租的比重占绝对优势。这种按丁口强制征收的定额课租，具有实质上的劳役地租性质，因为直接生产者没有不耕种土地、不交纳定额课租的自由。它不同于自由租佃制地主经济下的自由农民。在自由租佃制下，农民按租种土地的数量交纳租税，地多则多交，地少则少交，无地则不交。而秦至隋以前在国有土地上劳动的农业生产者，却没有这种自由。他们不论是否占有土地，也不论实际占有土地多少，课租都是固定不变的。这种强制性，是国家农奴制经济的特征。

国家农奴制经济下的人身依附关系，是通过严格的户籍管理来控制的。国家严格控制着人口的数字，严厉禁止逃匿户口，以此来保证丁口定额课租的征收。这是一种特殊的人身依附方式。它采用超经济的、强制性的户籍控制，限制了劳动者的人身自由。

在豪强农奴制经济中，豪强是农奴主，它的剥削对象是被他们荫占的农奴。它以荫占户口、实行直接人身依附的方式，强迫农奴为他们提供剩余劳动。

①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在豪强农奴制经济范围内，豪强农奴主掌握着土地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在北魏以前，非法成分占多数；至北魏以后，合法成分逐步有所增加。据史籍载，早在战国时，赵国的赵括就曾“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①。西汉武帝时，宁成“买陂田千余顷”^②。东汉樊重“开广田土三百余顷”^③。西晋王戎“水碓周遍天下”^④。东晋豪强“田池布千里”，“园囿拟上林”^⑤。这些虽然都是非法的，但国家制止不了，因而他们实际上掌握着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

豪强农奴制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劳动者对豪强的直接的人身依附。被荫占的农奴不入国家户籍，为豪强所控制。这种荫附制，由春秋战国延续、转变而来。杜佑说：“昔六国之亡，豪强处处而有”，他们“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⑥。这万室之中，大多数是被荫占的农奴。东晋实行“给客制度”^⑦，公开鼓励豪强荫占户口，并明确规定“客

①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 《史记》卷一二二《宁成传》。

③ 《后汉书》卷三十二《樊宏传》。

④ 《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

⑤ 《抱朴子》外篇卷三《吴失篇》。

⑥ 《通典》卷三《乡党》。

⑦ 《南齐书》卷二十四《州郡志·南兖州序》。

皆注家籍”^①。北魏时，也还往往是“五十、三十家为一户”^②，“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③。这种豪强荫占户口的制度，就是豪强农奴制。

秦代至隋以前，国家农奴制经济与豪强农奴制经济同时并存。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奴争取解放的斗争的高涨和两个农奴主集团争夺的加剧，农奴制经济逐步衰落，出现了新的自由租佃制地主经济。至隋代逐步占据优势，经过隋唐的漫长风雨，至北宋得以巩固，自由租佃制遍及全国。

这种变化的首要表现是土地的逐步私有化。秦汉国家法律规定土地不准买卖，只是对某些豪强私自强占、买卖土地无力过问而已。但从北魏开始，国家便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部分土地的私有权。如每丁男给桑田二十亩，“不在还受之限”，可以买卖，但“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只能在二十亩范围内买卖。^④北齐在宣武出猎以后，“始以永赐得以卖买”，并规定“迁邳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

①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② 《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

③ 《魏书》卷一〇〇《食货志》。

④ 《魏书》卷一〇〇《食货志》。

悉从货易”^①。隋代规定给各级官吏的“永业田”，“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②。这些土地均为私有。隋代均田之后，土地实际上已基本私有化了。唐初规定，隋代公卿以下，直至民庶，只要未反抗过唐军，其“所有田宅，并勿追收”^③。这实际上承认了绝大部分私有土地原封不动。因此，唐初的均田，是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的。唐初以后，再没有进行过“均田”和“授田”，说明国家已不再有土地所有权了。

与土地私有化的进程相适应，国家按土地数量征收的土地税的比重在不断增加，而按丁口强制征收的定额课租的比重却越来越小。北魏课租，据《魏书·食货志》载，为“一夫一妇帛二匹，粟二石”，按丁女为丁男的一半折算，丁男为一点三石。加上布调，至多二石。土地税据《魏书·肃宗纪》载，为“租亩五升”。每丁男授田六十亩，总数为三石，若其中二十亩桑田不交税，则为二石。课租与土地税的比例约为一比一。隋代和唐初的比例基本保持这个水平而略有下降，至唐中期杨炎实行两税法，“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

①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②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③ 《全唐文》卷一《加恩隋公卿民庶诏》。